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5760742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a39a5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2138700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念阳 冯念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念阳 冯念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念阳 冯念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BH002778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778	陈蔚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20047269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8009113515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累计缴费总月数	截止上月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072.0	5644.0	23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072.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501.0	653.1	23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23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0	

2019年10月31日

联系电话：12333-2（市本级）　　经办机构：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无效。

3、如需查验，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须申请补办。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http://hrss.nc.gov.cn）进行查询，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353603500000035 1
File No. 2360310

姓名：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单位信息查看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查询

注册信息

联系人：	陈蔚和	联系电话：	13979474992
单位邮箱：	707262497@qq.com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1	白冰	BH002773		0	0
2	李杰雨	BH002857		0	0
3	陈蔚和	BH002778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0	1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3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0061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蔚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BH0027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蔚和（信用编号BH00277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11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illegible]和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冯念阳</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冯念阳</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800</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8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572147°、经度 113.040319°，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主要从事净水器配件注塑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50 万元，投资建设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占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并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现已落实整改方案，自觉关停作业，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正式复工，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西启

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木朗大道，北面为中国石化华龙加油站。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区	注塑机共 11 台，用于净水器配件注塑	项目建筑面积 1800m^2 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机加工区	模具维修	
	包装、仓库	原料、成品存放及包装	
	混料破碎区	原材料、不及格品破碎及原料混合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26 吨/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龙湾河	270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龙湾河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 UV+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专门公司回收；危废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注塑机	注塑	11 台
2	破碎机	破碎	4 台
3	切割机	切料	1 台
4	混料机	混料	3 台

5	火花机	模具维修	2 台
6	铣机	模具维修	2 台
7	磨机	模具维修	2 台
8	冷却塔	冷却	1 台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PP	300t/a
2	ABS	100t/a

表 1-5 塑料原料理化性质

原料	成分	性能
PP	聚丙烯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 万度。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2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项目用水情况，生活用水系数约为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3/d、300m^3/a。

项目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回用，根据飞溅、蒸发等损耗情况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周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0.5t，则冷却水年用量约 26t。

2）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3/d、270m^3/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湾河。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7.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4)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龙湾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租赁厂房生产，现已停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未收到相关投诉，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规范危废管理，本次环评对废气处理及危废管理提出整改要求，注塑废气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储存于危废仓中，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木朗大道、北面为中国石化华龙加油站。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7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工业厂房	东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木朗大道	西	10m	噪声、废气
中国石化华龙加油站	北	20m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南部中心，西与环市街道、杜阮镇相邻，南与新会交界，东面沿西江、江门水道与江海区隔河相望。辖区面积 22.2 平方公里，下辖 53 个社区居委会和 3 个经联社，常住人口 28.3 万人。辖区内水陆交通便利，是江门市党、政、军驻地，区域交通优势凸显，投资环境优越。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水道、天沙河和杜阮河。江门水道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水道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水道 90%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3/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3/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

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龙湾河为江门水道的其中一条支流，流经项目所在地，为项目的纳污水体。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龙湾河功能为工农用水，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³	1.1	4	27.50	达标
6	O_3	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龙湾河，江门水道的其中一条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龙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hjzl/hzzszyb/201909/t20190923_2015506.html），龙湾河中江高速下断面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标准。

表 3-3 2019 年 8 月龙湾河水质月报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龙湾河	中江高速下	IV	劣 V	不达标	溶解氧、总磷（0.70）

数据表明龙湾河水质现状为劣 V 类，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与、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湾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玉圭园	1407	-66	居民点	119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	780m
奇榜新村	848	-1048	居民点	3061 人	大气环境二类	东南	1402m
圭峰山风景区	-1024	-95	风景区	/	大气环境一类 声环境 3 类	西北	130m
山湖雅苑	28	1469	居民点	1025 人	大气环境二类	北	1997m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_{Cr}	BOD_5	DO	NH_3-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 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m³ 作为质量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非甲烷总烃	/	2.0	mg/m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破碎产生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金属粉尘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mg/m³
塑料粉尘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	/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	100mg/m³	/	4.0mg/m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20（无量纲）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VOCs：0.027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014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湾河，污水排放量 270t/a，COD_{Cr} 排放量 0.024 t/a；NH_3-N 排放量 0.003 t/a；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故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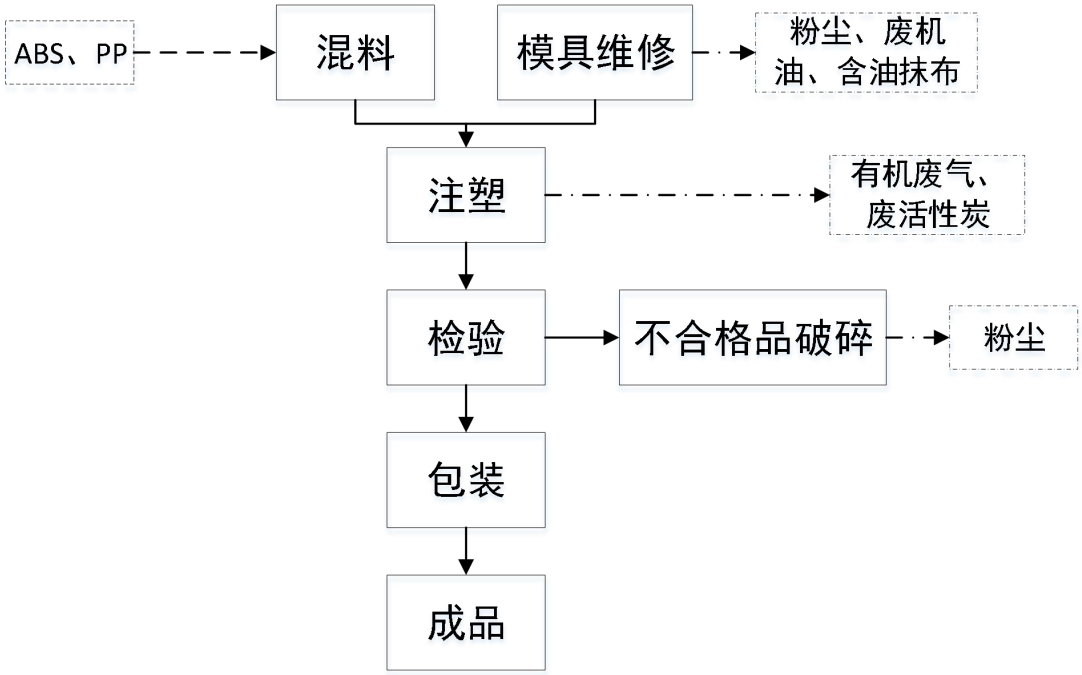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混料：ABS、PP 颗粒原料通过混料机搅拌混合。

2、模具维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均由客户提供，本项目仅对模具进行局部的维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碎屑、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3、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注塑机加热挤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废活性炭。

4、检验：对注塑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5、包装：对注塑件进行包装。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2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项目用水情况，生活用水系数约为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³/d、27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湾河。

（2）冷却水

项目配备一个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飞溅等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周补充 1 次，每次补充 0.5t，冷却水年用水量约 26t。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注塑废气

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中因受热熔融产生臭气浓度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年用量为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14t/a。

本项目设置注塑机共 11 台，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注塑废气，即在单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2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3m*0.4m）；

Vx——控制风速（取0.5m）。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1.4phVx=1.4*（0.3+0.4）*2*0.2*0.5=0.196m³/s=706m³/h。物料注入注塑机后均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排放有机废气，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台注塑机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706m³/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

项目共设11台注塑机，即设备处理风量为7766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8500m³/h，类比同行业企业的设备设施的治理效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90%，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排气

筒排放。

表5-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量（t/a）
VOCs	0.14	0.06	7.059	0.013	0.005	0.588	0.014

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为无量纲，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2）金属粉尘

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碎屑。项目使用到的模具均由客户提供，因此仅对模具进行局部维修，加工量较少，且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因此飘逸到厂界外的粉尘量较少，通过自然扩散，粉尘浓度能满足《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3）破碎粉尘

项目对不合格品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产生少量粉尘，出料承接物料时把包装套在出料口上，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另外建设单位拟对破碎区进行围闭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后沉降在破碎房内，飘逸出厂界的粉尘量极少。类比同类项目，产品不合格率约为2%，则破碎量按原料的2%计算，粉尘产生量按不合格品的0.1%算，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008t/a，产生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工作，夜间时间不进行工作，因此夜间时间不产生噪声污染，不会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

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2.5 公斤，总产生量约 3.75t/a。

（2）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碎屑及沉降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7t/a。

废机油：机加工设备润滑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0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油抹布：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抹布，沾有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废活性炭：项目设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设计风量为 8500m³/h（2.36m³/s），活性炭箱的横截面尺寸 0.78m*0.78m=0.61m²，风速为 3.87m/s，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需要保证 0.5s 的停留时间，设计活性炭的厚度约为 1.94m，则活性炭箱规格为 0.78m*0.78m*1.94m=1.18m³。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设备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0.575t。

根据工程分析，设备收集有机废气量为 0.126t/a，拟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6%，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75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即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比例为 1：4，则设备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0.304t/a，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理论所需量。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57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废 UV 光管量：项目使用 UV 光解设备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时，由于 UV 光管有使用寿命，年损灯管约 60 根，单根灯管重 210g，产生废 UV 光管，产生的废 UV 光管约为 0.0126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表5-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0.10	设备运行	液态	毒性	暂存于危废仓，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运行	固态	毒性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75	废气处理	固态	毒性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6	废气处理	固态	毒性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 colspan="2">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4">注塑</td><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11.0mg/m³</td><td>0.14t/a</td><td>1.0mg/m³</td><td>0.013t/a</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d>0.014t/a</td><td>/</td><td>0.014t/a</td></tr>
<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无量纲）</td></tr>
<tr><td>模具维修</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0.008t/a</td><td colspan="2">0.008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270t/a）</td><td>COD_{cr}</td><td colspan="2">350mg/L</td><td>0.094t/a</td><td>90mg/L</td><td>0.024t/a</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280mg/L</td><td>0.075t/a</td><td>20mg/L</td><td>0.005t/a</td></tr>
<tr><td>SS</td><td colspan="2">250mg/L</td><td>0.067t/a</td><td>60mg/L</td><td>0.016t/a</td></tr>
<tr><td>NH_3-N</td><td colspan="2">35mg/L</td><td>0.009/a</td><td>10mg/L</td><td>0.003t/a</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办公区</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3">3.75t/a</td><td colspan="2" rowspan="5">0</td></tr>
<tr><td rowspan="3">机加工</td><td>金属碎屑</td><td colspan="3">0.07t/a</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机油</td><td colspan="3">0.10t/a</td></tr>
<tr><td>含油抹布</td><td colspan="3">0.05t/a</td></tr>
<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3">0.575t/a</td></tr>
<tr><td>废 UV 灯管</td><td colspan="3">0.0126t/a</td><td colspan="2"></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 colspan="3">70～85dB（A）</td><td colspan="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0m^3/a。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龙湾河。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自建一体化设备，采用 SBR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其工艺流程为：污水→化粪池→调节池→SBR 生化池→砂炭过滤器→达标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处理工艺，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体水质影响比较小。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SBR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可将 SBR 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类别	种类	去向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	分格沉淀、SBR工艺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113.040412	22.571791	0.027	龙湾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龙湾河	IV 类	113.040442°	22.574594°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cr		90
		BOD_5		20
		SS		60
		NH_3-N		10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kg/a）
1	DW001	SS	60	0.054	16.2
		BOD_5	20	0.018	5.4
		CODcr	90	0.081	24.3
		氨氮	10	0.009	2.7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 DO、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5">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cr）</td><td colspan="2">（0.024）</td><td>（9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 colspan="2">（0.005）</td><td>（2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0.016）</td><td>（60）</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 colspan="2">（0.003）</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1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CODCr、BOD_5、SS、氨氮）</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因塑料原料受热熔融产生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产生后经引风管进入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可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2）金属粉尘

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碎屑。项目使用到的模具均由客户提供，因此仅对模具进行局部维修，加工量较少，且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因此飘逸到厂界外的粉尘量较少，通过自然扩散，粉尘浓度能满足《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3）破碎粉尘

项目不及格品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产生粉尘，出料承接物料时把包装袋套在出料口上，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且建设单位拟对破碎区进行围闭处理，破碎粉尘经墙体阻隔后自然沉降，飘逸到厂界外的粉尘量极少，粉尘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折算 1h 均值/（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2000	2000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

				m³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颗粒物	日平均值	300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mg/m³。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7.47
最高环境温度/℃		39.6
最低环境温度/℃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东经 113.040319°，北纬 22.572147°）。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10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排气量（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7	15	0.5	25	8500	0.005

表 7-11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物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7	67	37	0	2.0	0.006
颗粒物	17	67	37	0	2.0	0.003

*注：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门窗逸散，面源高度取门窗高度 2.0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01	0.00	12.61	0.63	6.30	0.70
25	0.18	0.01	14.51	0.73	7.25	0.81
40	/	/	16.09	0.80	8.05	0.89
50	0.41	0.02	14.07	0.70	7.04	0.78
75	0.73	0.04	8.81	0.44	4.41	0.49

100	0.85	0.04	6.76	0.34	3.38	0.38
112	0.87	0.04	/	/	/	/
150	0.80	0.04	4.53	0.23	2.27	0.25
200	0.66	0.03	3.31	0.17	1.65	0.18
250	0.54	0.03	2.55	0.13	1.27	0.14
300	0.45	0.02	2.04	0.10	1.02	0.11
350	0.38	0.02	1.68	0.08	0.84	0.09
400	0.33	0.02	1.42	0.07	0.71	0.08
450	0.28	0.01	1.22	0.06	0.61	0.07
500	0.25	0.01	1.07	0.05	0.53	0.06
550	0.22	0.01	0.94	0.05	0.47	0.05
600	0.20	0.01	0.84	0.04	0.42	0.05
650	0.18	0.01	0.76	0.04	0.38	0.04
700	0.16	0.01	0.69	0.03	0.34	0.04
750	0.15	0.01	0.65	0.03	0.32	0.04
800	0.14	0.01	0.59	0.03	0.30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87	0.04	16.09	0.80	8.05	0.89
D10%最远距离/m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0.89%＜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内相关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3">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rowspan="2">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检测☐</td></tr>
<tr><td></td><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 rowspan="2">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 colspan="3">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 rowspan="2">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3" row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 row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 rowspan="2">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 rowspan="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监测☐</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废气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7">颗粒物:（0.008t/a）；非甲烷总烃:(0.027)t/a</td></tr>
<tr><td colspan="8">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震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高噪音设备如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可增添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3.75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 0.07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 0.10t/a，含油抹布 0.05t/a，废活性炭 0.575t/a，废 UV 灯管 0.0126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桶装	0.5t	1 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 年

五、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废物（废机油），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本项目厂区内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1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Q=0.00004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198号柴油机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40319°	纬度	N22.57214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环境监测计划

表7-17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BOD_5、CODcr、SS、氨氮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七、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8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90mg/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湾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_5：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2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0mg/m³ 无组织：4.0mg/m³	UV+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模具维修	颗粒物：1.0mg/m³	自然沉降	《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1.0mg/m³	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5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金属碎屑	0.07t/a	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	0.1t/a	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含油抹布	0.05t/a		
		废活性炭	0.575t/a		

		废UV灯管	0.0126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UV+活性炭+15m 排气筒</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td></tr>
<tr><td>模具维修</td><td>颗粒物</td><td>自然沉降</td><td>《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自然沉降</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湾河</td><td rowspan="4">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BOD_5</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7">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6">工业垃圾</td><td>金属碎屑</td><td>交由专门的公司处理</td></tr>
<tr><td>废机油</td><td rowspan="4">资质单位转移处置</td></tr>
<tr><td>含油抹布</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 UV 灯管</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墙体隔声、衰减</td><td>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主要从事塑料件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198 号柴油机厂内厂房，投资建设蓬江区泓洋净水配件加工场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产净水器配件 10 万件，占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龙湾河，根据《2019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龙湾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溶解氧及总磷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部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湾河。

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模具维修、破碎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墙体阻隔后可自然沉降，模具维修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破碎粉尘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新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达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盖字）：

时间：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房东用地协议

附件 6 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7 停产照片

附件 8 基础信息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